

健仁醫院

114 年度全院教育訓練計畫

113.11.26 經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

壹. 前言

本院為地區教學醫院，致力於社區照護。本院教學宗旨為「快樂學習，終身享用」，提供跨領域全人照護醫學教育課程。教育研究部(以下簡稱教研部)根據全院願景/宗旨/目標、政府政策、相關評鑑/評核/認證之要求與法規之要求，擬定全院教育訓練計畫。

貳. 訓練目的

- 一、提升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 二、培養優秀專業人才。
- 三、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參. 訓練目標

- 一、全院性教育訓練課程依不同職類人員之需求，設計課程時數如下：
 - (一)全院(不含營養組廚工、總務室司機組與外包人員)必修學分共 20 學分。
 - (二)營養組廚工、總務室司機組與外包人員(含清潔組、警衛、看護)必修學分共 10 學分。

課程類別	全院	廚工、司機與外包人員
感染管制	2	2
感染管制(新興傳染病防治)	1	1
感染管制(愛滋病防治)	1	-
職業安全衛生	1	1
風險管理	1	-
BLS	1	1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1	1
全人醫療	1	-
醫學倫理與病人權利	1	-
健康醫院議題	1	1
消防安全	1	1
性別教育	1	-
自殺防治	1	-
醫療法規	1	-

課程類別	全院	廚工、司機與外包人員
暴力防治	1	1
通識	2	-
資訊安全	1	-
個資安全	1	1
總計	20	10

二、單位性教育訓練課程依不同職類人員與臨床教師之需求，設計課程時數如下：

(一)西醫師(放射科與麻醉科除外)、專科護理師、藥師與醫事檢驗師必修兩堂適當使用抗生素課程(2 學分)，護理師/士必修一堂適當使用抗生素課程(1 學分)。

(二)各職類臨床教師必修師資培育 4 學分。

三、課程規劃與實施：

(一)由各課程主辦單位提供師資與課程主題，教研部為協辦單位，課程規劃辦理情形如下表：

月份	全院必修課程 1	全院必修課程 2	單位必修課程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主辦單位
1 月	感染管制 (新興傳染病防治)	個資安全	-
	感管室	資訊室	-
2 月	醫學倫理與病人權利	自殺防治	-
	醫療部	社服組	-
3 月	BLS	性別教育	師資培育
	護理部	人事室	教研部
4 月	醫療法規	資訊安全	適當使用抗生素
	總務室	資訊室	感管室
5 月	消防安全	感染管制 (愛滋病防治)	師資培育
	總務室	感管室	教研部
6 月	職業安全衛生	通識	-
	職安室	不限	-
7 月	健康醫院議題	暴力防治	
	企劃室	總務室	

月份	全院必修課程 1	全院必修課程 2	單位必修課程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主辦單位
8 月	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感染管制	師資培育
	醫療部	感管室	教研部
9 月	BLS	通識	-
	護理部	不限	-
10 月	風險管理	性別教育	適當使用抗生素
	職安室	人事室	感管室
11 月	全人醫療	感染管制	-
	醫療部	感管室	-
12 月	-	-	師資培育
	-	-	教研部

備註：

1. 從 112 年起通過院內 BLS 訓練取得之學分合格效期延長為兩年。
2. 人員領有 ACLS、ALS、BLS 或 EMT-1 於合格效期內證書者，且當年度 BLS 課程未有更新(由當年度 BLS 上課講師確認是否更新)，可抵免 BLS 學分。
3. 全院必修實體課程：E-learning 課程之上課比例規定如下：
 - (1) 全院同仁（不含急診醫師）實體課程：E-learning 課程為 50：50。
 - (2) 急診醫師實體課程：E-learning 課程為 30：70。
4. 依 100 年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當年全院必修學分未完成者，年度考核不得為優或良等級。
5. 依教研部員工教育訓練與進修管理辦法（文件編號：ED-2-114）6.7.1 規定，當年度在職未滿一年之員工未規定全院必修學分數，但年終考核不得為優與良。當年度申請休假（如：病假、產假、育嬰假、留職停薪等）者，如完成當年度全院必修公告學分數，則不受年終考核不得為優或良之限制。
6. 課程公告方式：課程主題與時間於前一個月月底公告於本院行事曆、大禮堂外/醫師辦公室外/一樓打卡鐘公布欄與本院網站之教學研究專區。

肆. 教學資源

- 一、師資：依各堂課程需求，聘請院內外講師。
- 二、教材：由各堂課程講師提供。
- 三、軟體：電腦內備有作業系統、MS office 等軟體。
- 四、硬體：上課場地以大禮堂為主，備有電腦、投影機、布幕、麥克風、音響等設備。

伍. 教學預算

- 一、總預算為新台幣 55,600 元。

陸. 成果考核

- 一、考核方式包含課程滿意度調查、課前測驗、課後測驗、年度員工滿意度問卷調查等，並作分析檢討。
- 二、每月由教研部彙整全院性教育訓練成效於主管會報會議報告。
- 三、每年由教研部彙整全院性教育訓練成效於第四季醫學教育委員會報告。

柒. 本訓練計畫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教研部統籌執行。

院長陳 巖 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